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参加条款及细则

(有效期开始日期:2024年1月1日)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 (“Miles & More”) 对忠诚的会员提供奖励。通过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 会员可以从运营商那里获取里程和 Points, 还可以消费里程。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的运营商和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是 Miles & More GmbH (“MMG”) 和德国汉莎航空股份公司 (“汉莎航空”) (MMG 和汉莎航空都被视为“运营商”)。运营商有权指定挑选的公司作为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 (例如, 奥地利航空集团、布鲁塞尔航空、LOT 波兰航空、卢森堡航空和瑞士国际航空)。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完整名单见

www.miles-and-more.com/jointpartner。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参加条款及细则普遍适用于获取里程和 Points、消费里程以及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的一般运营。其他适用的条款及细则 (例如,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奖励航班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或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网上购物的一般使用条款及细则) 可能会引致特殊规定。此外, 此计划的特定积分可能会通过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公布 (例如,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邮件、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网站/应用程序)。

1 会员资格

1.1 有资格成为会员的人士

年满两岁且居住于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所涵盖国家/地区内的个人 (自然人) 才有资格成为会员。对于未成年人, 需要法定代表人 (例如,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的同意才能有效订立合同。

会员所在地是指会员家庭的实际住所 (主要居所)。会员应提供正确的联系信息, 并及时更新这些信息。如经要求, 会员应提供个人信息证明和居住地证明。会员需要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在法律上并无必然获得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会员资格的权利。运营商可以拒绝接受任何人成为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会员, 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1.2 合同的订立以及会员资格生效

申请人使用专门的在线表格注册 (要约), 且运营商提供个人会员卡号 (接受), 这样就订立了与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会员资格相关的合同。

如果申请人已经是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的会员, 则不得再申请开通另一个个人会员账户, 也就是说, 每人只能开通和保留一个账户。

如果发放的是实体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会员卡, 该卡归运营商所有, 如任何一家运营商要求, 该卡必须交还给运营商。

1.3 个人账户密码(PIN)和其他访问信息

会员必须设置 PIN, 以便在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服务中心进行个人身份验证。为了防止会员卡被用于欺诈性质的用途, 会员必须确保没有未授权的第三方知道或能够获得 PIN 或其他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访问信息。

如果发现或怀疑访问信息被用于任何欺诈性的用途, 应立即向您的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服务团队报告。对于因会员疏忽或延迟报告任何欺诈活动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运营商概不负责。

运营商对于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也概不负责: 会员未能使用运营商提供的双因素或多因素验证方法来保护自己的账户, 使得第三方能够未经授权访问会员账户。

1.4 电子邮箱

1.4.1 電子メールボックスの設置

运营商可以为会员开立电子邮箱, 该电子邮箱可通过会员账户访问, 用于进行与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资格相关的电子通信。运营商将会使用会员在其账户中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告知会员已开立电子邮箱。

1.4.2 文件的接收

会员特此同意使用电子邮箱接收运营商提供的与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资格相关的文件。会员无权要求运营商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邮箱提供某些文件或所有文件。电子邮箱开立后, 所有文件都将通过电子邮箱提供, 不再寄送纸质文件。这包括法律可能要求提供纸质版或者运营商认为以纸质形式交付更妥当且对会员有利的任何文件。每次向会员的电子邮箱发送了新文件后, 运营商都应使用会员在其账户中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告知会员。会员有责任定期查看电子邮箱是否收到新文件。如果当前交易可能会提供新文件, 或者会员已获悉运营商将会提供新文件, 则定期查看电子邮箱尤其重要。发送到电子邮箱的文件以 PDF/A 格式提供(不可编辑), 可供下载。

1.4.3 文件的保留

发送到电子邮箱的文件在会员与运营商约定的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同期限内保留在电子邮箱中, 在合同终止后继续保留在电子邮箱中至少三(3)年。保留期结束后, 运营商可以从电子邮箱中删除文件(无需事先通知会员)。会员可以在文件被删除之前自行下载所需的任何文件, 并将其永久存档。

2 里程和Points

2.1 一般条款

2.1.1 概览

会员可以通过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获取里程、Points、Qualifying Points和HON Circle Points。通过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奖励计划获取的里程可用于获取适用奖励。Points不能用于兑换奖励, 只能作为获得特定会员资格的筹码。

Points、Qualifying Points和HON Circle Points决定着常旅客会员身份。Points和Qualifying Points用于获得Frequent Traveller和Senator贵宾会员资格; HON Circle Points用于获得HON Circle特级贵宾会员身份。除非本参加条款及细则中有明确区分这些积分类型, 否则, 本参加条款及细则中凡提及“Points”, 均是指Points、Qualifying Points和HON Circle Points。

里程和Points只能用于本参加条款及细则、其他相关规定以及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明确列出的目的。

会员不可以转换里程和Points, 也不可以将其兑换为欧元或任何其他货币的现金。

登录数字会员账户后, 会员可以查看当前里程和Points余额。

2.1.2 其他客户忠诚度计划

除非运营商与其他忠诚度计划的各家运营商达成了协议, 并且在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进行了相应宣布, 否则不得将其他忠诚度计划中的奖励积分、奖励里程或其他类似惠益转换为里程或Points。同样, 里程和Points也不得转换为其他忠诚度计划中的奖励积分、奖励里程或其他类似惠益。

2.1.3 里程和Points的可转让性以及里程和Points交易

里程、Points和会员账户本身都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禁止(通过出售、交换、拍卖或转让给第三方等方式)交易里程和Points。还禁止安排交易里程或Points、会员或第三方购买里程或Points, 以及未经授权申请里程或Points或者可使用里程或Points可获得的惠益。与此相反的任何规定将在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明确发布

2.2 获取里程和Points

2.2.1 一般条款

成为会员后即可开始通过运营商获取里程和Points。会员为自己购买的服务才能记入里程和Points。使用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的服务时, 会员必须是本人使用服务, 运营商才会为其记入里程和Points。在这种情况下, 此类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服务的发票开具给谁无关紧要。获取的里程和Points不能用于现金付款。

2.2.2 航班特殊规定

在第2.2.6条和第2.2.7条约束下, 对于由汉莎航空、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或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运营的全额付清定期航班(前提是已由运营航班的航空公司确认), 每个实际已飞航段的里程和/或Points都将计入会员账户。对此的基本前提条件是, 记录的旅客姓名与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账户所用的姓名完全一致。

记入的里程基于支付的票价(包括航空公司附加费)或付费预订舱位,具体取决于所用的预订程序;记入的Points取决于购买的旅行舱等。系统会根据预订时适用且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公布的规则计算有资格获取里程和/或Points的航班预订舱位以及记入的里程和/或Points数量。只有在里程也计入航班的情况下,才能为该航班计入Points。

2.2.3 酒店和租车特殊规定

在第2.2.6段和第2.2.7条约束下,在住宿合同订立时,如果会员以有资格获取里程的住宿价格全额付清在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酒店)合作伙伴公司的一次住宿费用,则相关里程将被计入会员账户。同样,这也适用于以有资格获取里程的租赁价格全额付清在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租车)合作伙伴公司的租车费用的会员。连续住宿多晚被认为是一次“住宿”。这也适用于会员在一天之内于同一酒店办理退房手续后又办理入住手续的情况。“租赁”指的是会员租赁和个人使用一辆汽车至少一天,或者连续数日在同一城镇或城市的一家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租车)合作伙伴公司的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租赁多辆汽车。

2.2.4 決済カードに関する特別規定

使用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支付卡(例如,汉莎航空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信用卡)时,持卡人可以获取里程,这些里程将计入他们的会员账户。支付卡的使用受相关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支付卡发卡机构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2.2.5 获取里程和Points的其他方式

获取里程和Points的其他短期或长期方式及其条款与细则可能公布在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或由相关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公布。

2.2.6 里程和Points计入的例外情况

某些预订舱位或旅行舱等、行业折扣票价等特惠折扣(例如, ID、IP、AD、GE、UD、DG和PEP等)以及通过消费所获取的里程预订的服务、免费航班或会员在其他奖励计划中获取惠益的服务的里程和Points不计入会员账户。更多信息详见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在预订或购买相关服务之前,其他服务可能也会根据规定被取消记入里程和Points的资格。

如果未使用基础服务,或者退回了约定的服务费用,也可能不会记入里程和Points。

2.2.7 发放程序

如果使用有资格获取里程和Points的服务时提供了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客户号或会员卡号,或者出示了数字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卡或有资格获取里程和Points的其他客户卡,则里程和Points会自动计入会员账户。在相关服务被使用并付款后,就会记入里程和Points。

未被自动记入的里程和Points可在使用有资格获取里程和Points的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六(6)个月内记入会员账户。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必须提供齐全的文件(例如,登机牌和旅客收据副本、酒店或租车账单或者其他产品或服务的购买凭证)。寄给运营商的纸质文件应扫描,进行数字化存档,然后销毁原件。会员无权要求运营商交还提交的文件。

如果按照第2.2.6条有理由不计入里程和Points时却仍然进行了记入,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进行了错误的记入,则运营商有权撤销相关积分。

2.3 消费里程

2.3.1 一般条款

会员账户有足够的积分余额后,会员就可以通过运营商消费里程以获取奖励,前提是,至少有一个积分代表了根据第2.2条所述的服务使用规定而自动计入的里程(追溯积分和通过促销活动获得的免费积分[例如,注册订阅电子报]不被视为符合此规定所述目的的积分)。这受制于第2.3.5条所述的奖励可用性。可用奖励以及每种奖励所需的里程数将在最新的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和/或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的条款及细则中公布。

运营商和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都无法影响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提供的服务。因此,运营商和相关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对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提供的服务(例如,航班、酒店住宿、租车、购买其他产品或服务)的可用性及合同的妥善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此类服务需遵守相关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的条款及细则。

2.3.2 奖励航班

乘坐由汉莎航空、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或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运营的特定定期航班和精选包机航班可获得奖励航班。具体所需的里程数以及相关奖励航班的预订条款及细则详见预订时现行的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奖励航班一般条款及细则以及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运营航空公司的一般承运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作为奖励航班申请的航班,除非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奖励航班一般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

2.3.3 其他奖励

其他奖励、奖励申请条款及细则和里程的其他可能用途将单独发布于最新的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

2.3.4 奖励申请

证明自己是有效会员后(例如,通过登录),会员就可以向相关运营商、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或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申请奖励,具体视相关奖励而定。奖励可能需要提前预订。可在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找到更多详情。

2.3.5 奖励的可用性和特殊条款及细则

能否使用奖励受日期、季节和目的地的影响。特定时期内某些奖励可能不可用。奖励不能与某些特价服务共同使用(详见第2.2.6条)。

2.3.6 发布奖励文件

如果申请的奖励可用,会员会收到电子奖励文件(奖励机票、升舱奖励证明或其他奖励文件)。当电子机票或eUpgrade等标准电子形式无法实现,或者其他奖励不接受电子文件时,才会寄送纸质奖励文件。奖励机票和升舱奖励证明自签发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其他奖励文件(例如,探险、租车、酒店或旅游奖励文件)的有效性详见相关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

2.3.7 奖励文件的可转让性和交易

奖励文件(尤其是奖励机票)只能供会员个人使用,或者供与会员有私人关系的人(例如,亲属、朋友和熟人)使用。

禁止(通过出售、交换、拍卖或转让给第三方等方式)交易奖励文件。还禁止安排任何此类交易或转让,或者不正当地兑换所获得的奖励文件。

对于第2.3.7条,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礼品卡和eVoucher电子兑换券被视为奖励文件。

2.3.8 通过欺诈手段获取

如果里程和/或奖励文件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详见第2.1.3条和第2.3.7 [2]条),运营商有权拒绝兑换非法所得的里程,还有权禁用或没收使用非法所得的里程兑换的奖励文件。

根据第4条终止的权利以及要求会员进一步赔偿(包括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受影响。

如果奖励是使用会员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里程兑换的(详见第2.1.3条),则运营商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尤其是如果在扣除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里程后,账户余额不足以申请奖励。尤其是,如果会员账户产生负里程账户结余,并涉及其他欺诈性使用或者会员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运营商也保留这一权利。

2.3.9 里程过期

如果未在计入会员账户(相关航班出发日、开始入住酒店、开始租车等)后36个月内将里程兑换成奖励,则这些里程将于下一个季度结束时过期,除非通过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公布了更长的有效期。

里程的到期相关信息至少应在相关到期日期前一个季度单独标示在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账户信息或会员账户中。

2.3.10 税费、附加费和服务费

应支付给相关航空公司的税费、手续费和附加费等所有附加成本以及与奖励的发放或使用相关的服务费都应由会员承担。可在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找到关于税费、手续费、附加费和任何适用的服务费金额的信息,或者咨询相关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

2.4 会员的常旅客会员身份

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会员可获得各种常旅客会员身份。相关常旅客会员身份取决于在预先规定的期限内获取的Points、Qualifying Points和HON Circle Points数量。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会从零开始计算Points、Qualifying Points和HON Circle Points。促销活动也可能提供获得常旅客会员身份的其他方式。每种常旅客会员身份享有不同的惠益。有关资格标准、常旅客会员身份有效期及其相关惠益的更多信息详见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还可以向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申请常旅客会员身份的相关惠益。

如果Points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详见第2.1.3条),运营商有权撤销基于非法所得Points授予的任何常旅客会员身份。

根据第4条终止的权利以及要求会员进一步赔偿(包括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受影响。

3 与Travel ID关联

会员可以将其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个人资料与Travel ID个人资料关联起来。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本参加条款

及细则, Travel ID使用条款及细则也适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会员还可以使用Travel ID登录Miles & More 飞常里程汇账户,并且Travel ID运营商可以管理会员的所有数据。

Travel ID合同的终止不会影响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资格。Travel ID合同终止后,会员不再可以使用为Travel ID服务保存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密码登录会员账户。

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资格终止后, Travel ID合同也随即终止。

4 终止和禁止

4.1 终止和禁止

4.1.1 正常终止

会员可随时采用书面形式正常终止合同关系,没有任何通知期要求。

运营商可提前四(4)周发出通知,无理由正常终止合同关系。如果会员在收到终止通知时拥有常旅客会员身份,会员可以保留这种身份及所有相关惠益,直至这种身份到期。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合同关系终止后会员的常旅客会员身份,本参加条款及细则仍将适用。在此说明:合同关系终止后,不可续延常旅客会员身份或获取更高会籍资格。

4.1.2 非正常终止

无论会员是否具备常旅客会员身份,运营商都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不提供通知的情况下出于正当理由(以及在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资格的相关例外情况下)非正常终止合同关系。

正当理由是指会员由于自身原因严重违反参加条款及细则或汉莎航空、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的一般承运条款或会员同意的任何其他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规则的情况。

正当理由还包括以下情况:(i)会员以欺诈手段交易里程、Points和/或奖励文件(详见第2.1.3条和第2.3.7 [2]条);(ii)会员提供重大虚假信息;(iii)会员的行为对运营商的员工或客户(如旅客)或者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或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的员工或客户造成不适或伤害;或者(iv)会员不遵守相关工作人员(尤其是机上或休息室工作人员)给出的指示。

除《德国民法典》第323 (2)条所述的情况以外,只有补救措施执行期到期后未能成功或警告被忽视,才允许执行非正常终止。

4.1.3 禁止会员

如果出现第4.1.2条所述的情况,根据该条款中规定的细则,运营商可以选择不实施非正常终止,而是拒绝授予常旅客会员身份,撤销相关常旅客会员身份的具体惠益,或者直接撤销常旅客会员身份。

此外,如果出现第4.1.2条所述的情况,根据该条款中规定的细则,运营商有权暂时停用会员账户。当导致账户被停用的情况消失后,应解除账户停用。

4.1.4 会员资格续期和关系处理

运营商宣布终止合同关系后,禁止对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的会员资格续期。终止合同关系后,本参加条款及细则对于关系处理继续有效。

4.2 终止后的里程有效性

4.2.1 正常终止

如果运营商正常终止合同关系,里程在终止之日后十二(12)个月内仍然有效,除非里程根据第2.3.9条提前失效。

如果在终止生效时会员账户中持有的里程数超过500,000,里程在终止之日后36个月内仍然有效,除非里程根据第2.3.9条提前失效。

4.2.2 非正常终止

如果运营商在不提供通知的情况下合理非正常终止合同关系,里程在终止之日后六(6)个月内仍然有效,除非里程根据第2.3.9条提前失效。

4.3 计划终止

运营商保留随时停止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的权利以及正常终止会员协议的权利。第4.1条和第4.2条适用于此类终止。如果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被其他计划所取代,本规定也同样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会员也有权根据第4.1条终止。如果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的运营商发生变更,本规定也同样适用。第4.2条在这两种情况下都适用。

5 其他

5.1 责任

如果会员因在运营商、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或相关代理处的会员身份而遭受损失或损害,则适用下列条款:如果是故意的、存在重大过失或有保证,则责任是无限的。如果是轻微疏忽而导致违反重大合同义务,则责任仅限于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经济损失,通常此类损失较常发生,其金额也是可预见的。重大合同义务是指为确

保正常执行合同所必须履行的义务,且会员合理依赖该义务的履行。如果是轻微疏忽而导致违反非重大合同义务,则无需承担责任。上述责任限制和责任排除不适用于与生命伤害、身体伤害或健康伤害相关的索赔,也不适用于根据《产品责任法》提出的索赔。

5.2 数据保护

与会员身份相关的会员个人数据将被运营商处理,用于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的运营。有关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的运营和数据处理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iles-and-more.com/dataprotection。

这些数据包括会员在注册时以及在身为会员期间提供的数据(“主数据”)以及运营商、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或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收到的与其会员(尤其是获取和消费里程和Points)有关的数据(“计划数据”)。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数据可能被转发给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以便联合运营商将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作为他们自己的计划进行管理、进一步开发和营销:

- 如果会员通过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注册了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则我们可能会与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共享会员的主数据、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卡号以及与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的服务相关的奖励计划数据。
- 如果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为航空公司,且会员的住所位于该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本国市场,则我们可能会与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共享会员的主数据、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卡号和奖励计划数据。
- 如果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为航空公司,且会员搭乘由该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运营的航班,则我们可能会与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共享会员的主数据和奖励计划数据。
- 如果会员已获得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授予的常旅客会员身份,则除了会员的主数据以及与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的服务相关的奖励计划数据以外,我们还可能会与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共享会员的身份数据。

此外,汉莎航空集团航空公司(如www.miles-and-more.com/jointoperator中所示)已联合其客户忠诚度活动。这意味着由任何一家汉莎航空集团航空公司获取的会员的主数据和身份及奖励计划数据在所有汉莎航空集团航空公司的联合数据库中接受统一管理。这些数据可能以汇总的形式进行处理和使用(也就是说,不可能单独识别某个会员),用于分析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的管理、进一步开发和营销。

除了上述目的外,运营商、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和/或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也可能在单独获得会员同意的情况下,出于其他目的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和使用(尤其是用来发送有关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或运营商、联合发行的合作伙伴或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合作伙伴公司优惠的信息,包括用来分析如何准备此类邮件)。

有关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个人数据处理的更多信息详见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数据保护声明。该声明载于www.miles-and-more.com/dataprotection。

5.3 丢失、被盗、损坏或欺诈

如果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卡或会员账户的访问信息丢失、被盗、损坏或被用于欺诈性用途,应立即向您的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服务团队报告。这样,我们可以在必要时锁定会员账户,以及发放新的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会员卡或生成新的会员卡号。

5.4 计划或参加条款及细则的更改

运营商保留对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的参加条款及细则、奖励或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所述的其他过程进行更改或增加的权利,前提是这样做不会恶意导致会员利益受损。对于按照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进行的更改,运营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所述的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的奖励或其他过程的更改或增加内容将发布在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

本参加条款及细则的更改或增加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如果会员未在公布后两(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即视为认可参加条款及细则的更改或增加。在公布之时,运营商将特别指明这一点。如果会员拒绝更改或增加,则可根据参加条款及细则的第4.1条,通过正常终止来终止其会员资格。

5.5 合同的文字和语言

参加条款及细则可下载和打印。参加条款及细则提供德语、英语以及Miles & More飞常里程汇通信渠道中列明的其他语言版本。

5.6 适用法律、管辖权

合同关系受德国法律的管辖。如果会员是消费者,且会员居住国家/地区的强制性法定消费者保护措施包含对会员更有利的条款,则以这些条款为准,无论德国法律有何规定。

如果会员是商户,则司法管辖地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如果会员在德国没有一般司法管辖地或者会员并未居住于欧洲经济区(EEA)内,上述条款也同样适用。如果会员是消费者且是德国或EEA内其他国家的居民,则会员可以选择向居住地的管辖法院或运营商注册地的管辖法院提交申索。如果运营商想要对是消费者且是德国或EEA内其他国家的居民的会员强制行使自己的权利,只能通过会员居住地的管辖法院这样做。此外,还

可能在会员的一般司法管辖地或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方对会员采取法律行动。运营商没有义务参与任何仲裁程序,也无法提供参与任何此类程序的机会。

